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應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 29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5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應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應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第7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本院考量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審諸被告前科表所載，其曾

01 因前述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  
02 我控管，然被告竟猶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03 性，前罪有期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4 薄弱，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  
05 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如加重  
06 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  
07 罪責而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情事，尚無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09 存在，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  
11 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  
12 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車上路，對於道  
13 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  
14 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  
15 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  
16 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執意  
17 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駕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  
18 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況被告先前已因多次酒後駕車公共  
19 危險案件，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在案（構成累  
20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1 卷得考，然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竟再次飲酒後  
22 騎車上路，可見其漠視法律規範及交通往來安全，主觀惡性  
23 非輕；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吐氣中所  
2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暨於  
25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林玟君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40號

22 被 告 何應豐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25 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何應豐前有5次公共危險犯行，第3案，於民國111年間，因  
02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03 同)1萬元確定，於112年10月25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  
04 行完畢，又於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徒  
05 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再於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  
06 件，經法院判處有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均尚未執  
07 行。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4日12時許，在臺中市龍泉  
08 市場內之超市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  
09 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13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分許，行經臺  
11 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時，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  
12 攔檢盤查，發現其酒味濃厚，遂於同日14時25分許，經測得  
13 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47毫克，因而查獲。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應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17 不諱，並有警方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8 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鄒千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許偲庭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